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四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15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70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129,233.77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505,866.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0000069号),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2023年2月25日,董事会决议期限届满,公司未能在时限内5.6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23年4月7日才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在授权空窗期,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就公司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空窗期的事项进行追认。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及相关部门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

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空窗期的情形进行追认。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购买的理财,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予以追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1月15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传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三、履职决策程序
- 四、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9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2024年11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瑞泽路82号吉祥郡一期1幢1幢客楼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耀程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0名,代表股份数为190,910,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5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178,3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8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5名,代表股份数为12,59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46名,代表股份数为12,834,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2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5名,代表股份数为12,59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948,0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2%;反对1,47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6%;弃权489,2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72,6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19%;反对1,47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666%;弃权489,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5%。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043,36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1%;反对1,450,6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8%;弃权41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67,9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4%;反对1,450,6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1%;弃权416,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徐松律师、梁家军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瑞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2024年11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人民币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赎回利息1.92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期间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特定期限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3个月	10,000.00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1.9220%/年

注:

- 1.产品挂标的为: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X4ADJN2R中期汇率。
- 2.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6,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6,小于N-0.0248,收益率按照2.0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48,收益率按照2.15%执行。N为起息日后N+1工作日挂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5年1月9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四、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事项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四)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执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本金(万元)	实际期间	再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	3,500.00	—	未到期	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特定期限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17日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特定期限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特定期限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4,500.00	—	未到期	14,500.00
	合计		38,000.00	10,000.00	17日	3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
	总现金管理金额					34,000.00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四、回购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瑞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新任董事长何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何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齐宏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2.02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2.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2.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事项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2.09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A股	466,236,307	99,998	21,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000,000	94,989	31,660
2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07,360	96,039	37,560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19,360	96,015	25,260
2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19,360	96,238	25,860
2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00,260	96,738	30,960
206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18,360	96,789	26,260
207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9,660	96,228	26,260
208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20,660	96,539	26,260
2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21,660	96,932	24,6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研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剑生先生、副董事长杨尚民先生均因公务在身不便亲自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张小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62,226	99,121	1,166,546
A股	143,962,226	99,121	1,166,5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8,922,368	87,498	1,166,5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璐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豪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为本案原告;
- 三、涉案总金额:无;
- 四、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成都德瑞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动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问题,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预计本次诉讼案件撤诉,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